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三一众志二期（天津）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及产业投资管理优势，拓宽与优质创新药企业接触的渠道，加强公司与创新药领域企业的合作，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，使用自有资金9,000万元人民币与三一创新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众思智兴（天津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、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、若澜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投资三一众志二期基金，基金名称拟定为“三一众志二期（天津）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后续将对该产业基金设立的进展情况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信息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